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4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聘任王新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王新义先生简历如下：经济学博士、工程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，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常务副局长。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、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、本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王新义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，其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王新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